

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海河联运作业区
岸线调整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管委会

评价单位：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1 规划概况	3
1.1 规划背景.....	3
1.2 规划范围.....	3
1.3 规划年限.....	3
1.4 作业区性质与功能.....	3
1.5 吞吐量预测.....	3
1.6 船型发展预测.....	4
1.7 岸线利用规划.....	4
1.8 作业区总体布置规划.....	6
1.9 配套设施规划.....	9
1.10 环境保护规划.....	12
2 规划分析	13
2.1 与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13
2.2 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13
2.3 与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的协调性分析.....	14
2.4 与滨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协调性分析.....	14
2.5 与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17-2035 年）的协调性分析.....	14
2.6 与盐城市航道网规划（2008-2030 年）的协调性分析.....	14
2.7 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协调性分析.....	15
2.8 与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的协调性分析.....	15
2.9 与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年）的协调性分析.....	18
2.10 与盐城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的协调性分析.....	21
2.11 与滨海港工业园区启动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的协调性分析.....	22
2.12 与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22
2.13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23
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8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8
3.2 地表水环境.....	38
3.3 声环境.....	38
3.4 地下水环境.....	38
3.5 土壤环境.....	39
3.6 河道沉积物.....	39

4 上一轮规划回顾性评价	40
4.1 上一轮规划概述.....	40
4.2 上一轮规划与本规划对比分析.....	41
4.3 上一轮规划实施情况.....	43
5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	44
5.1 环境影响识别.....	44
5.2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	45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7
6.1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7
6.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7
6.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8
6.4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8
6.5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49
6.6 环境风险评价.....	50
6.7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50
6.8 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与评价.....	50
7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52
8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53
8.1 水污染防治措施.....	53
8.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54
8.3 声污染防治措施.....	55
8.4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56
8.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57
8.6 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57
8.7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58
8.8 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8
9 结论	60

1 规划概况

1.1 规划背景

2017年滨海县人民政府批复的《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明确海河联运作业区是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的重要作业区，主要为滨海港以及后方临港工业区、物流园区提供内河集疏运和货物集散服务。

2018年11月，江苏省人民政府与宝武集团签约确定共同推进宝武梅钢区域产业转移和转型发展，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宝武盐城“绿色、智慧、精品”钢铁生产基地。根据2020年获批的《盐城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中海河联运作业区岸线位置划归宝武精品钢铁基地项目使用，宝武精品钢铁基地项目用地红线内已开挖港池和航道需进行回填，使得海河联运作业区的规划亟需调整。同时根据《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17-2035年）》，滨海港疏港航道新增列入省干线航道网，航道等级由原来的四级规划提升为三级，海河联运作业区位于滨海港疏港航道末端，按照合规性要求，海河联运作业区的泊位等级亦需要从500吨级升至1000吨级。

1.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宝武西侧用地边界至滨海港疏港航道转末端（规划范围内航道长度7.02公里）相关的水、陆域。

1.3 规划年限

规划基础年为2019年，规划水平年为2025年和2030年。

1.4 作业区性质与功能

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海河联运作业区是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的重要作业区，为滨海港以及后方临港工业区、物流园区提供内河集疏运和货物集散服务。

1.5 吞吐量预测

滨海港区海河联运作业区后方产业发展产生的运输需求是港口吞吐量的主要来源，同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确定港城及社会运输需求，最终综合确定海河联运作业区

的运输需求如表 1.5-1 和表 1.5-2 所示。

表 1.5-1 滨海港区海河联运作业区吞吐量预测表（万吨）

序号	名称	2025 年	2030 年	备注
1	企业需求	952	2022	
2	港城及社会需求	395	810	
合计		1347	2832	

表 1.5-2 滨海港区海河联运作业区分货种吞吐量预测表（万吨）

序号	名称	2025 年	2030 年	备注
1	煤炭及其制品	400	600	
2	矿建材料	115	250	
3	化工原料	80	254	
4	废钢、钢铁、钢成品	105	280	
5	金属矿石	80	150	
6	粉煤灰、煤灰渣	160	250	
7	矿渣、钢渣、水渣等	180	560	
8	石灰石、石膏、元明粉等	92	178	
9	其他件杂货	35	110	
10	集装箱	100	200	
合计		1347	2832	

1.6 船型发展预测

规划船型主尺寸详见表 1.6-1~表 1.6-3。

表 1.6-1 干散货船、化学品船、油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船型编号	BoA/m	LoA/m	参考载货吨级/t
JH H1	7.4	44.0	300
JH H2	8.8	44.0	500
JH H3	10.8	55.0	800
JH H4		60.0	1000

表 1.6-2 驳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船型编号	BoA/m	LoA/m	参考载货吨级/t
JH B1	7.4	34.0	300
JH B2	8.8	42.0	400
JH B3	10.8	42.0	600
JH B4		55.0	1000

表 1.6-3 集装箱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船型编号	BoA/m	LoA/m	参考载货吨级/TEU
JH J1	10.8	44.0	30
JH J2		55.0	50

1.7 岸线利用规划

根据吞吐量预测，并结合现状地形，综合考虑企业运输需求，海河联运作业区采用

如下布置方案：

作业区共布置 76 个泊位，其中生产性泊位 59 个，待泊泊位 17 个，吞吐能力 3000 万吨。规划范围内航道总长度为 7.02km，总的岸线利用长度 4196m，岸线利用率为 29.88%，其中，生产性泊位利用岸线长度 2703m，待泊泊位利用岸线长度 1493m；总的泊位长度 5295m，其中生产性泊位长度 3905m，待泊泊位长度 1390m。疏港航道左岸为宝武项目用地，左岸布置宝武专用泊位，右岸布置公用作业区泊位。

①公用泊位区

海城路大桥下游约 120m 处开始，连续布置 18 个生产性泊位。从上游至下游分别为 6 个通用泊位、4 个多用途泊位、8 个通用泊位。

航道转弯处往东开挖港池，港池北侧共布置 11 个煤炭专用泊位。港池南侧东片布置 5 个化工泊位，为了满足吞吐量的需求，增加泊位数量，南侧开挖港池，西侧布置 5 个通用泊位，形成通用泊位区。港池东侧不布置泊位，单独形成液体化工区，增加安全性的同时，为未来发展留下余地。

滨港路大桥下游布置 2 个散货泊位。

②宝武专用泊位

根据宝武平面布置以及工艺的需求，共顺岸布置 18 个泊位，包括 7 个件杂货泊位，11 个散货泊位。

海宝路大桥下游连续布置 7 个件杂货泊位，用于产成品的输出。

海城路大桥下游布置 8 个散货泊位，用于废钢、水渣、微粉等散货的运输。

滨港路大桥下游布置 3 个通用泊位，用于全厂固废的运输。

③待泊区

待泊区布置于海宝路大桥上游，航道南岸。

待泊区共布置 17 个泊位，其中上游布置 15 个普货待泊泊位，下游布置 2 个化工待泊泊位，普货与化工泊位之间安全距离不小于 150m。

作业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表 1.7-1 所示，岸线规划见图 1.7-1。

表 1.7-1 海河联运作业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2030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岸线长度	泊位长度	备注
1	吞吐量	万吨/年	2832			
2	泊位数	个	76	4196	5295	

(1)	生产性泊位	个	59	2703	3905	
①	散货泊位 1	个	2	258	150	滨港路下游
②	煤炭专用泊位	个	11	545	780	
③	化工泊位	个	5		450	
④	通用泊位区 1	个	13		955	
⑤	多用途泊位	个	4	280	280	
⑥	通用泊位区 2	个	6	480	425	
⑦	宝武专用泊位	个	18	1140	865	
(2)	待泊泊位	个	17	1493	1390	
①	西侧普货待泊泊位区	个	15	1108	1060	
②	化工待泊泊位	个	2	385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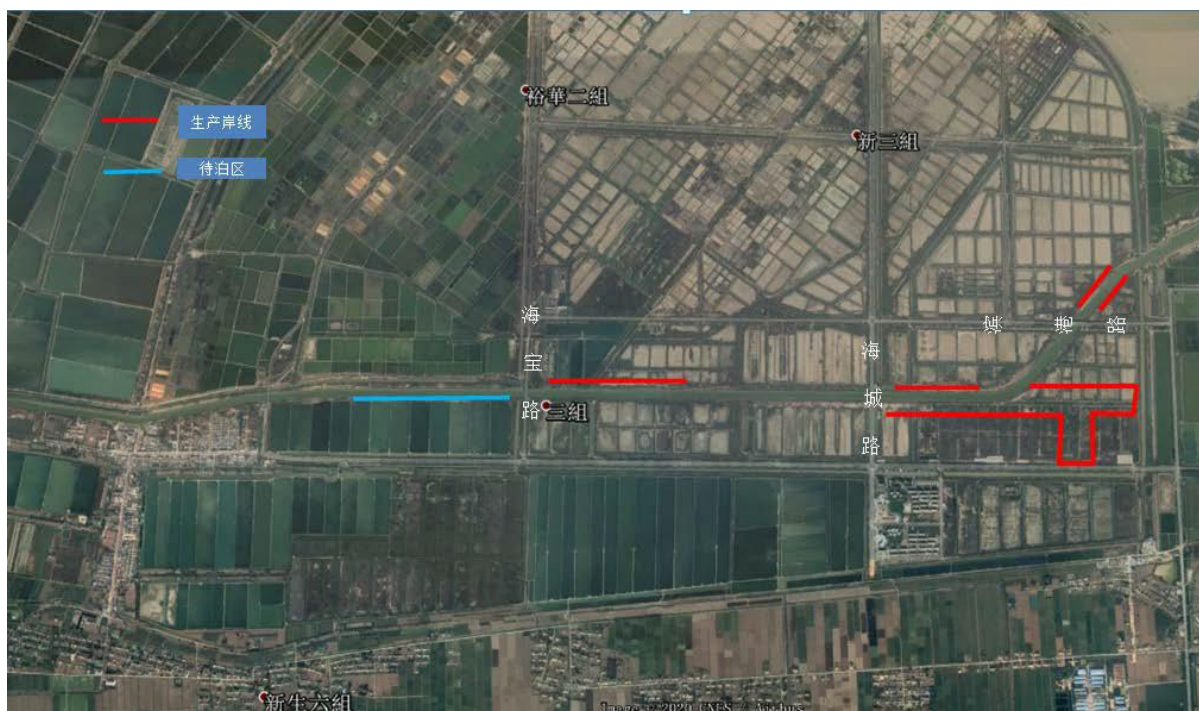


图 1.7-1 海河联运作业区岸线规划图（2030 年）

1.8 作业区总体布置规划

1.8.1 陆域布置规划

海河联运作业区各功能区陆域主要规划指标见表 1.8.1-1。

表 1.8.1-1 陆域主要规划指标表

功能区		码头长度 (km)	泊位数量 (个)	陆域面积 (万 m ²)	备注
宝武	件杂货泊位	500	7	宝武用地	海宝路下游 7 个泊位
	散货泊位	570	8		海城路下游 8 个泊位
	散货泊位	220	3		滨港路下游 3 个泊位
公用泊位	散货泊位区	150	2	6.98	滨港路下游 2 个泊位

区	散货泊位区	780	11	29.22	挖入式港池
	液体化工泊位区	450	5	18.2	液体化工区
	通用泊位区	1380	19	56.45	
	多用途泊位区	280	4		
预留用地				76.08	
合计				186.93	

1.8.2 水域布置规划

一、水域布置规划

作业区水域布置按照《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6-2020）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指标包括港池水深、港池宽度、回旋水域尺度、码头前沿线与航道中心线距离等。

顺岸式港池布置情况下，应注意码头前沿线与航道中心线间的距离要满足航道通航安全的要求。由于内河港口港池水域受限较多，如处在船舶密度相对不高的航段，在不影响主航道正常通航的情况下，船舶回旋水域可部分利用航行水域。

挖入式港池布置情况下，应注意港池宽度应满足船舶在港池内作业的要求。挖入式港池宽度的确定主要考虑是否在港池内设置回旋水域。当港池的同一侧仅布置 1 个泊位时，可以不在港池内设置回旋水域；当港池的同一侧布置 2 个及以上泊位时，需要在港池内设置回旋水域。

本次规划中，水域布置规划都按照上述要求，考虑作业区规模和到港船舶进港安全航行需要，结合水域条件进行控制，规划水域的主要指标见表 1.8.2-1。

表 1.8.2-1 水域主要规划指标表

名称	平均水深 (m)	面积 (m ²)	备注
宝武件杂货泊位	3.2	31420	海宝路下游 7 个泊位
宝武散货泊位	3.2	34500	海城路下游 8 个泊位
宝武散货泊位	3.2	15370	滨港路下游 3 个泊位
散货泊位	3.2	10980	滨港路下游 2 个泊位
煤炭专用泊位	3.2	257530	
液体化工泊位	3.2		
通用泊位区	3.2		港池合围区
多用途泊位	3.2		2 个泊位
锚地	3.2	74200	

二、待泊区规划

根据作业区平面布置形式，设置待泊区。根据作业区的位置、规模和功能，按照到港船型特点，待泊区均采用靠岸系泊，为便于船舶识别和操作，待泊区应设置相应的标志，待泊区规划指标见表 1.8.2-2。

表 1.8.2-2 待泊区主要规划指标表

名称	平均水深 (m)	面积 (m ²)	备注
待泊区	3.2	74200	17 个泊位, 其中 15 个普货待泊泊位, 2 个化工待泊泊位

1.8.3 港界

明确划分作业区与后方陆域的界限, 保证港口拥有合理的发展用地, 是本作业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水域港界的合理划分则有利于有关部门对进出港船舶实施有效的交通管制, 以确保船舶航行安全。根据作业区的水陆域布置规划, 确定海河联运作业区水陆域港界坐标如表 1.8.3-1、1.8.3-2 所示。

表 1.8.3-1 水域控制点坐标表

控制点	坐标值	
	X	Y
S1	3797605.06	40514752.48
S2	3797661.18	40514809.79
S3	3797655.90	40515309.77
S4	3797599.10	40515365.38
S5	3797585.37	40516716.12
S6	3797640.46	40516772.40
S7	3797634.44	40517342.49
S8	3797579.24	40517396.54
S9	3798190.81	40518265.95
S10	3798266.58	40518261.75
S11	3798430.51	40518408.47
S12	3798435.04	40518490.16
S13	3798410.57	40518562.49
S14	3798337.23	40518566.55
S15	3798225.46	40518466.51
S16	3798221.10	40518387.73
S17	3797608.23	40517925.73
S18	3797608.23	40518705.69
S19	3797428.23	40518705.69
S20	3797428.23	40518255.69
S21	3797038.08	40518255.70
S22	3797038.08	40518075.69
S23	3797428.28	40518075.66
S24	3797428.23	40516790.72
S25	3797515.68	40516703.27
S26	3797544.74	40513754.09
S27	3797488.09	40513697.12
S28	3797491.96	40512307.12
S29	3797538.27	40512261.07

表 1.8.3-2 陆域控制点坐标表

控制点	坐标值	
	X	Y
L1	3798446.81	40518596.05
L2	3798446.81	40518737.55
L3	3798154.51	40518737.55
L4	3798154.51	40518326.82
L5	3798221.10	40518387.73
L6	3798225.46	40518466.51
L7	3798337.23	40518566.55
L8	3798410.58	40518562.49
L9	3798095.01	40518705.69
L10	3797608.23	40518705.69
L11	3797608.23	40517877.75
L12	3797642.02	40517863.27
L13	3798095.03	40518275.64
L14	3797428.23	40518705.69
L15	3797428.22	40518255.70
L16	3797023.76	40518255.70
L17	3797023.76	40518705.69
L18	3797428.27	40518075.69
L19	3797023.76	40518075.69
L20	3797023.84	40517355.71
L21	3797428.27	40517355.72
L22	3797428.23	40516790.72
L23	3797515.59	40516703.31
L24	3797515.91	40516691.92
L25	3797023.76	40516691.92
L26	3796934.00	40517170.14
L27	3796925.87	40518297.95
L28	3796312.02	40518292.74
L29	3796203.02	40517156.20

1.9 配套设施规划

1.9.1 集疏运规划

1、公路

海河联运作业区内部未来将形成“三横三纵”的格局，对外主要通过沈海高速、淮滨高速、临海高等级公路、临盐高速、S327、S226 等进行集疏运。

三横：滨海大道、滨响大道、滨兴路

三纵：海宝路、海城路、海乡路

2、水路

海河联运作业区位于滨海港疏港航道，规划为三级航道，未来航道“四改三工程”实施完成后，可直达淮河入海水道以及连申线。

3、铁路

铁路自现有的连盐铁路滨海港站引出滨海港铁路支线，于滨海港工业园区设置装卸站。

1.9.2 给排水规划

1、给水

海河联运作业区用水由城市供水系统供给，依据用水需求，自水厂分别敷设一路或多路 DN500 以上的给水干管接入作业区。作业区建设相对独立的给水管网系统，设生产、生活、消防合一的给水管网，作业区内给水管网通常采用 DN400~DN200 管道。码头生产作业区用水主要包括船舶上水和生产、生活、消防、喷洒降尘用水；仓储物流园区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生活、消防和喷洒降尘用水。建议作业区注意加强污水回收和中水利用，从而降低市政自来水用量。

2、排水

海河联运作业区排水设相对独立的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码头面初期雨水、干散货堆场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公用码头生产废水由隔油沉淀预处理后进入规划的新滩污水处理厂，疏港航道左岸宝武专用码头生产废水可与宝武绿色精品钢基地项目结合统筹考虑，作业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规划的新滩污水处理厂。

1.9.3 消防规划

根据建筑防火规范及港口工程消防要求，一般功能区消防用水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合一的给水管网供给，供水采用低压制；液体化工区设置独立的临时高压制消防给水系统和泡沫灭火系统；干散货功能区采用洒水除尘与消防合并的给水系统，消防体制为临时高压制。海河联运作业区消防站可依托水上消防站和协鑫路附近特勤消防站，并根据《建筑防火规范》及交通部《港口消防站布局与建设标准》的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车、消拖两用船及相应的生活设施。同时，严格执行《油气化工码头设计防火规范》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规范》的要求。

1.9.4 供电规划

海河联运作业区附近有国电投协鑫火电厂、燃气电厂，现状 220 千伏曙东变，规划 220 千伏新滩变、220 千伏海堤变、220 千伏宝武变、220 千伏金光变。作业区港口用电负荷主要包括码头及堆场装卸机械、照明及其他生活和动力用电，根据需要设置 10kV 变电所，进线线路采用双回路，以直埋或电缆沟方式辐射。作业区内高压配电电压一般为 10kV，低压配电电压一般为 400/230V，建设过程中根据小区域划分设置变、配电所。

1.9.5 通信信息规划

作业区外部通信、信息交换依托市政有线通信系统。建设港口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起港口管理部门和港口生产企业之间的信息平台。包括船舶到港、装卸、停时、吞吐量等各种数据统计系统，企业相关费用缴纳系统，政策发布系统等。该平台有效建立了港航设施、港航服务、港航动态、监管对象的基础数据库群，使信息资源集成化；同时信息系统及信息技术应用覆盖了港航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各个环节，实现港航生产智能化，港航数据交换电子化。该系统既加强了港口管理部门的执政能力，也为港口生产部门提高了生产效率和降低了成本。

1.9.6 港口支持系统规划

目前盐城已经对全县船舶实施监管，并对主要航道、船舶集散地等重点航段、水源保护区、水上风景旅游区等重点部位加强了管理。未来随着航道网改善和港口开发的不断深入，船舶密度将不断提高，必须建立更为完善的水上安监体系。本作业区安全监督主要依靠地方海事处，地方海事处主要负责滨海县内河通航水域、港口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船舶及船舶设施检验和防止船舶污染等管理监督职能；组织水上安全检查，组织或参与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规划选择适宜位置，建立包括雷达监控系统、船舶数据处理系统、VHF 通信系统、VHF-DF 系统、AIS 系统、气象自动观测系统和 CCTV 监控系统等，对船只实施安全监督的同时，提供航道、港口水上信息服务、协调水上应急救援等功能。

目前，已经初步建立了船舶管理系统、船员管理系统、船主管理系统、通航管理系统、应急救援系统等系统。

1.10 环境保护规划

1.10.1 作业区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港口疏浚、挖泥作业，采用产生悬浮泥砂较少的挖泥船，并在挖泥区采用防污膜与投加絮凝剂相结合的办法，最大限度地减少悬浮泥沙流失量，抛泥时严格执行到指定的抛泥区抛泥的规定；其它施工船舶在水下工程施工期间，应实行全过程的现场水质监测，对水中悬浮物含量增加应引起特别注意；同时应加强对施工机械及交通车辆的管理，减少噪声、粉尘、废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1.10.2 作业区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配套船舶岸电传输系统及其接口；采用洒水降尘、干式除尘、密封罩等加以控制，散货堆场优先考虑散货筒仓、条形仓等全封闭措施；挥发性货种分类储存和管理，对毒性和环境影响较大的货种必须做到专罐专线专用；化工储罐区设置油气回收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储罐“呼吸”和物料装卸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

2、水污染防治措施：作业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含油废水、集装箱冲洗废水等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规划新建的新滩污水处理厂处理；通用、散货泊位区径流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作业区绿化和防尘；液体化工区径流污水、罐区洗罐废水进入液体化工区陆域设置的化学品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规划新建的新滩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和舱底油污水上岸集中收集，经作业区预处理后接管至规划新建的新滩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防治污染措施：选用低噪声装卸设备，必要时应采取隔声、消声设计及操作人员配备防护用品；对设备要妥善维修和保养，避免由于螺丝松动而带来的震动和附加噪声；进出港的船舶和车辆应限速行驶，禁止鸣笛或选用低噪声喇叭。

4、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建立垃圾站收集陆地、船舶垃圾，配备清扫车、垃圾箱和清运车，及时把垃圾运出并送到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5、溢油事故防治及应急措施：港口支持系统配置围油栏、吸油装置及相应的吸油材、消油剂等事故溢油应急器材；成立溢油事故应急机构。

2 规划分析

2.1 与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2018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印发了《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发改地区[2018]1588号），将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上升为国家级战略规划。淮河生态经济带涵盖淮河流域的江苏省、山东省、安徽省、河南省、湖北省五省淮河干流、一级支流以及下游淮沔泗水系流经的29个市县，规划面积24.3万平方公里（其中我省包括盐城、淮安、宿迁、徐州、连云港、扬州、泰州7市）。

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海河联运作业区处于该淮河生态经济带规划提出的“一带、三区、四轴”总体格局的交汇区域，该规划明确提出增强盐城辐射带动能力、形成特色产业，发挥区域中心城市的引领作用。同时，该规划明确提出支持盐城滨海港临港经济区建设，推进建设煤电油气生产储运基地。规划提出打造集物流仓配、水运、综合性口岸为一体的淮河水运中心，大力发展内河大宗散货和内河集装箱运输。

海河联运作业区为盐城港滨海港区及其后方临港工业区、物流园区提供内河集疏运和货物集散服务，本规划的实施与《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协调。

2.2 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了省辖市城区和县（市、区）的主体功能，共划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四类。其中，优化开发区域面积1.84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7.5%；重点开发区域面积2.04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9.4%；限制开发区域面积6.63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63.1%。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滨海县滨淮镇，滨淮镇属于点状重点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的发展方向为：要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增强吸纳要素和资源的能力，大规模集聚经济和人口，服务和带动中西部地区发展，提高对全省乃至全国经济发展的贡献。到2020年，建设空间稳步增长，控制农业空间过快减少，保证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生态空间基本稳定。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海河联运作业区位于点状重点开发区域，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划协调。

2.3 与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的协调性分析

《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已于2019年5月29日通过滨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盐城市城乡规划委员会2019年第7次例会原则同意该规划成果可作为市县各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审批的技术依据。规划滨海县形成4个主要内河码头作业区，分别为新滩海河联运作业区、滨海港海河联运作业区、沿海工业区作业区、丁字港内河。

本次规划范围为：宝武西侧用地边界至滨海港疏港航道转末端（规划范围内航道长度7.02公里）相关的水、陆域；包含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中新滩海河联运作业区、滨海港海河联运作业区。本规划部分用地位于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划定的工业用地，对城市土地利用格局影响不大。

因此，本规划与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是协调的，建议规划部门后期修编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时，调整相应占用区域用地类型。

2.4 与滨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协调性分析

对照《滨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本次规划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海河联运作业区不涉及农田，与滨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协调。

2.5 与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17-2035年）的协调性分析

《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17-2035年）》新增滨海港区疏港航道（中山河）入省干线航道网，航道规划为三级。本次规划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海河联运作业区泊位等级为1000吨级，与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17-2035年）协调。

2.6 与盐城市航道网规划（2008-2030年）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盐城市航道网规划（2008-2030年）》，滨海港区疏港航道（中山河）为骨干航道，航道等级为四级。

滨海港疏港航道现状为四级航道，根据《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17-2035年）》，航道规划为三级，航道等级提升为三级后可以满足1000吨级船舶通航的要求。

本次规划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海河联运作业区泊位等级为1000吨级，与盐城市航道网规划（2008-2030年）协调。

2.7 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盐城内河港包括市区、响水、滨海、阜宁、射阳、建湖、大丰和东台港区，以能源物资、散杂货和集装箱运输为主，发展综合物流、内外贸易、临港开发和海河联运等多种功能。

本次规划海河联运作业区是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的重要作业区，主要为滨海港以及后方临港工业区、物流园区提供内河集疏运和货物集散服务，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协调。

2.8 与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的协调性分析

（1）概述

《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2030 年）》于 2015 年 5 月获得盐城市人民政府批复。根据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2030 年），滨海县规划港口岸线 10 段，岸线规划总长度为 10400m。滨海港疏港航道（运盐河船闸至航道末端段）规划 3 段岸线，共计 5400m：沿海工业园段 1500m、新滩盐场段 1400m、滨海港内港池段 2500m，具体见图 2.8-1。各段岸线具体情况如下：

①滨海港内港池段：在规划滨海港区疏港航道东端，南北两侧共规划港口岸线 2500m，为滨海港区海河联运服务。

②新滩盐场段：位于滨海港疏港航道与裕华西河交叉口以南、滨海港疏港航道北岸，规划岸线长度 1400m，主要服务于周边沿河产。

③沿海工业园区段：规划岸线位于运盐河船闸下游，滨海港疏港航道北岸，规划岸线长度 1500m，主要为园区内产业原材料及产成品运输提供水运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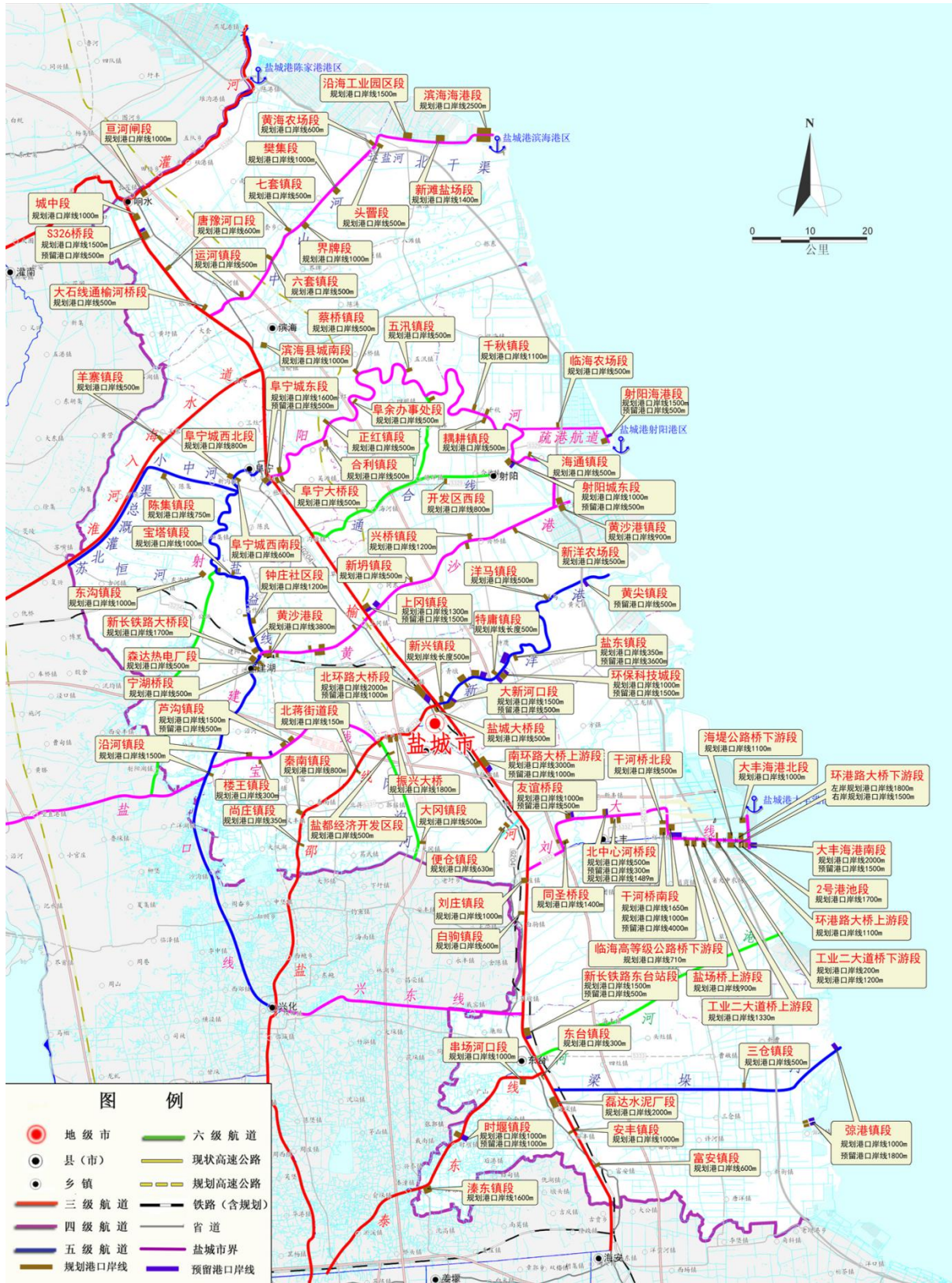


图 2.8-1 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2030 年）岸线利用规划图

滨海港区共规划公用作业区 4 个，分别为：滨海海港内河作业区（即海河联运作业区）、城南作业区、中山作业区和五汛作业区。其中主要作业区为滨海海港内河作业区

（即海河联运作业区），功能如下：位于规划的滨海港区疏港航道终点。主要为盐城港滨海港区及其后方临港工业区、物流园区提供内河集疏运和货物集散服务。主要货种包括煤炭、矿建材料、工业原材料及产成品等普通散杂货。

滨海海港内河作业区（即海河联运作业区）规划岸线长度 2.5km，规划锚地尺度为 400m×43.2m，规划 500 吨级内河泊位 30 个，形成吞吐能力 600 万吨以上。陆域纵深约 350m，占地面积共约 1320 亩。

（2）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海河联运作业区的位置由滨海港疏港航道终点变为滨海港疏港航道转末端，规划范围为宝武西侧用地边界至滨海港疏港航道转末端（规划范围内航道长度 7.02 公里）相关的水、陆域范围，包含了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2030 年）中的新滩盐场段和滨海海港段岸线。

同时本次规划海河联运作业区货种、吞吐能力、作业区布设发生变化。具体差异性分析详见表 2.8-1。

表 2.8-1 本规划与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的协调性分析表

类型	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	本规划	差异性分析
位置	滨海海港内河作业区（即海河联运作业区）位于滨海港区疏港航道终点、滨海港后方	疏港航道的转末端至其上游约 7 公里	由于滨海港规划的调整以及宝武精品钢项目的落户，原规划的位置划归宝武精品钢铁基地项目使用；本次规划范围包含了原新滩盐场段和滨海海港段岸线
货种	煤炭、矿建材料、工业原材料及产成品等普通散杂货	煤炭、矿建材料、工业原材料及产成品等普通散杂货、化工品、集装箱	增加化工品、集装箱等货种
吞吐能力	600 万吨/年	3000 万吨/年	吞吐能力增加 2400 万吨/年
岸线利用规划	规划岸线长度 2500m（滨海海港段岸线）+1400m（新滩盐场段）	规划岸线长度 4196m	规划利用岸线长度增加约 300m
泊位数量、等级	30 个 500 吨级泊位	59 个生产性泊位，除 5 个 500 吨级化工泊位外，其余 54 个为 1000 吨级泊位；17 个待泊泊位，包括 15 个普货待泊泊位和 2 个化工待泊泊位	生产性泊位数量增加 29 个，增加 5 个化工泊位；除化工泊位为 500 吨级外，其他泊位均为 1000 吨级
陆域面积	88 万 m ²	186.93 万 m ²	陆域面积增加 98.93 万 m ²
水域布设	滨海港疏港航道规划航道等级为四级；锚地尺度为 400m×43.2m	滨海港疏港航道规划航道等级为三级；水域面积 424000m ² ，待泊区面积 74200m ²	滨海港疏港航道规划航道等级由四级升为三级；待泊区面积增加 56920m ²

本规划与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2030年）不尽相符，应尽快启动新一轮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将本规划内容全部纳入。

2.9 与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的协调性分析

（1）概述

《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于2017年9月获得滨海县人民政府批复。

根据《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滨海港疏港航道（运盐河航段）规划3段岸线，共计5400m：沿海工业园岸线1500m、新滩岸线1400m、滨海港海河联运区岸线2500m，具体见图2.2.9-1。各段岸线具体情况如下：

①沿海工业园岸线：规划岸线位于运盐河左岸、运盐河船闸下游900~2400m处，规划岸线长度1500m，主要服务于沿海化工园区内基础化工企业，以化工品运输为主。

②新滩岸线：位于运盐河左岸、滨海港区疏港航道与裕华西河交叉口以南700~2100m处，规划岸线长度1400m，主要服务于周边化工园区内石油化工企业，以化工品运输为主。

③滨海港海河联运区岸线：位于运盐河终点处，规划岸线长度2500m，主要服务于后方滨海港海河联运以及港口产业区内企业，以大宗散货及件杂货运输为主。



图 2.2.9-1 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年）岸线利用规划图

滨海港区共规划 5 个重要作业区，分别为海河联运作业区、新滩作业区、沿海工业园作业区、城南作业区、淮河入海水道作业区。其中海河联运作业区位于规划的滨海港区疏港航道尽头，主要为滨海港以及后方临港工业区、物流园区提供内河集疏运和货物集散服务。主要货种包括煤炭、金属矿石、矿建材料、工业原材料及产品等普通散杂货。新滩作业区位于规划的滨海港区疏港航道左岸、新滩盐场处，主要为新滩产业区区内石油化工企业工业原材料及产品等货物运输服务，主要货种为化工品、件杂货等。

①海河联运作业区采用挖入式港池布置形式，规划建成 32 个 500 吨级泊位（其中散货泊位 22 个，件杂货泊位 10 个，分别位于港池南北两侧），占用岸线长度约 1800m，考虑到滨海港区远期发展需求，作业区港池的北侧设置 1 处预留发展区。海河联运作业区从码头前沿至后方依次布置堆场、仓库、生产和生活辅助区，最大陆域纵深 410m，占地面积 1450 亩，通过能力约 1100 万吨/年，形成滨海港区的海河联运中心。

②新滩作业区采用顺岸式布置形式，规划建成 18 个 500 吨级泊位（其中 8 个化工品泊位，10 个通用泊位），占用岸线长度约 1400m。新滩作业区从码头前沿至后方依次布置堆场、仓库、生产和生活辅助区，陆域纵深 174m，占地面积 465 亩，通过能力约 550 万吨/年。

（2）协调性分析

根据 2020 年获批的《盐城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年）中海河联运作业区岸线位置划归宝武精品钢铁基地项目使用；且根据《滨海港工业园区启动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年）中新滩作业区用地划归宝武精品钢铁基地项目使用。

本次规划海河联运作业区的位置由滨海港疏港航道终点变为滨海港疏港航道转末端，规划范围为宝武西侧用地边界至滨海港疏港航道转末端（规划范围内航道长度 7.02 公里）相关的水、陆域范围，包含了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2030 年）中的海河联运作业区和新滩作业区。

同时本次规划海河联运作业区货种、吞吐能力、作业区布设发生变化。本次规划与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年）（上一轮）对比差异性分析情况详见 4.2 章节。

滨海县交通运输局已委托河海大学开展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目前规划报告已形成初稿，规划方案已稳定。本规划内容已全部纳入修编后的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本规划与修编后的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是协调的。

2.10 与盐城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协调性分析

（1）概述

《盐城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2020年10月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苏政复[2020]95号）。

根据《盐城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滨海港区由北向南依次形成三个作业区：北港池作业区、主港池作业区和南港池作业区。各作业区功能定位如下：

北港池作业区：主要服务盐城钢铁产业发展，逐步拓展为滨海港工业园区其他产业发展服务，以散货、杂货运输为主。

主港池作业区：主要服务后方临港产业发展和淮河流域经济产业发展，以煤炭等干散货、液体散货、杂货运输为主，兼顾集装箱运输。

南港池作业区：主要服务腹地天然气进口，以LNG运输为主。

盐城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还提出“根据滨海港区内河集疏运需求，规划海河联运作业区位于北疏港航道转末端，采用挖入式内港池和顺岸布置相结合，码头岸线长度4128米，布置58个泊位，其中1000吨级生产性泊位36个、500吨级化工泊位5个，待泊泊位17个，陆域面积120万平方米，主要为滨海港区及后方临港工业区、淮河流域部分地区提供内河集疏运和货物集散服务。海河联运作业区规划方案和规划指标纳入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

（2）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海河联运作业区位于滨海港疏港航道转末端，符合盐城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中滨海港区陆域布置规划及集疏运通道规划。

本次规划海河联运作业区货种为煤炭、矿建材料、工业原材料及产成品等普通散杂货、化工品、集装箱，可以满足滨海港区内河集疏运需求。本次规划海河联运作业区布设5个500吨级化工泊位，同样符合盐城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要求。

本次规划与盐城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是协调的。

2.11 与滨海港工业园区启动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的协调性分析

（1）概述

滨海港工业园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滨海港工业园区启动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审查意见（盐环审[2020]10号），规划方案基本稳定。

规划方案如下：根据《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盐发[2018]年20号），确定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开发建设范围为：东至黄海、南至淮河入海水道、西至临海高等级公路（G228）、北至灌河（包括灌东盐场在陈家港镇区区域），主要包括灌东盐场、新滩盐场、响水工业经济区、滨海沿海工业园、滨海港经济开发区、滨海港经济区和陈家港镇、滨海港镇相关区域，约616平方公里。盐城市委市政府分别以《中共盐城市常委会会议纪要》（[2020]第9期）以及《盐城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确定滨海港工业园区启动区规划开发建设范围为：新滩核心区、灌东功能区和港城功能区陆域部分共计107.60平方公里。其中，新滩核心区56.28平方公里（滨海大道、海旺路、滨创路、滨湖大道、望海路、海盐路围合区域）；港城功能区11.82平方公里（滨海大道、河湾路、古黄河大道、滨海港路围合区域）；灌东功能区39.49平方公里（工业园东址、洪港大道、228国道、银都大道围合区域）。

产业发展定位：重点发展冶炼及金属新材料制造及加工、高端装备制造及服务、综合性建材及冶炼资源循环利用、浆纤维一体化的资源循环利用、旅游度假、现代服务业等主要产业。

（2）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的海河联运作业区位于滨海港工业园区启动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中的新滩核心区，海河联运作业区主要服务与作业区临近的新材料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区。经叠图分析，本规划用地布局与滨海港工业园区启动区开发建设规划一致。

本次规划与滨海港工业园区启动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是协调的。

2.12 与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辽宁丹东鸭绿江口湿地等4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

知》（国办函[2012]153号），2012年对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保护区总面积247260hm²，其中核心区22596hm²，缓冲区56742hm²，实验区167922hm²。

本规划范围距离北一实验区约1.1km，距离北二实验区约8.3km，本规划未占用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根据近年对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一实验区进行的鸟类调查，群落组成以鹤鹬类为主，没有观测到丹顶鹤。本规划的实施对丹顶鹤越冬无明显影响。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规划实施后自然保护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类标准。本规划与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08-2020）年协调。

2.13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2.13.1 与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协调性分析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二条，“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2]163号），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开展任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要严格控制自然保护区内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确因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开展的建设活动，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履行报批手续。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25号），应“严格限制涉及保护区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开展任

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开展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其功能，不得破坏其自然资源或景观；自然保护区内部未分区的，按核心区、缓冲区规定管理。

(2) 协调性分析

本规划评价范围内分布有 1 处自然保护区（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距离北一实验区约 1.1km，距离北二实验区 8.3km，本规划未占用该保护区。

根据近年对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一实验区进行的鸟类调查，群落组成以鹤鹑类为主，没有观测到丹顶鹤。本规划的实施对丹顶鹤越冬无明显影响。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规划实施后自然保护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类标准。本规划与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协调。

2.13.2 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1) 概述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盐城市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等文件，本次规划海河联运作业区周边的生态红线区域有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滨海县）、滨海林场、临海高等级公路（G228）生态绿地，见表 2.13.2-1，其中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导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保护。

表 2.13.2-1 本次规划海河联运作业区周边生态红线区域名称、功能及位置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相对位置	
		国家级管控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盐城市生态红线	方位	最近距离 (km)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滨海县)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含两部分：1. 北一实验区（滨海县）范围：北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西界为响水—滨海分界线（从 D2.1 至 5#），南界从控制点 5#至控制点 6#，至控制点 7#，再沿线至控制点 JB4#，东界为控制点 JB4#至 11#，沿线至 9#，沿海堤至 JB6#，再直线至 JB5#，再沿线控制点 D4#。2. 北二实验区（滨海县）范围：北界以废黄河出海口及其延长线（从 JB7#至 12#）为界，东界以海水-3 米等深线为界，南界为滨海—射阳分界线（从 D5.1 至 13.2#），西界以废黄河出海口从控制点 JB7#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 JB8#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滨海县）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	NW （北一实验区）	1.1 （北一实验区）
滨海林场	生态公益林	/	/	二级管控区：翻身河以北、S327 以南，滨海港镇友谊村境内	SE	4.15
临海高等级公路（G228）生态绿地	生态绿地	/	/	二级管控区：滨海县境内临海高等级公路道路及其两侧各 20 米的范围	SW	3.6

(2) 协调性分析

由表 2.13.2-1 可知，本次规划海河联运作业区邻近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滨海县）、滨海林场、临海高等级公路（G228）生态绿地，位于生态红线区域外，因此本规划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盐城市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协调。

2.13.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性分析

本规划未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在落实相关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规划实施后不会突破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以及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区域岸线资源、水资源、土地资源可以承载本规划的实施，规划的实施满足相关管控要求。

本规划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2.13.3-1。

表 2.13.3-1 本规划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类型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规划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676.07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7.83%。	本规划未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本规划未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	104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70.2% 以上，基本消除劣于 V 类水体。全省 PM _{2.5} 平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 以上。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海河联运作业区位于规划的新滩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作业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液体化工区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可依托规划新滩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通用、散货泊位区径流污水经收集后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作业区洒水防尘和绿化用水，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 根据预测结果，规划期环境保护目标处 TSP、苯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相关标准。根据《盐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初步成果，提出优化化工产业布局，关闭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取消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化工产业定位，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要求，加大散煤整治力度，全面开展工业炉窑排查与治理，推进煤炭、建材、矿石等运输“转公为铁”、“转公为水”等颗粒物削	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本规划实施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p>减措施，以上相关措施的落地，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同时，本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推动货物运输结构的优化调整。</p> <p>根据本次规划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规划液体化工码头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管线、储罐区、污水处理站污水下渗造成污染。码头区采用混凝土面层结构，围堰底部采用防渗等级较高的混凝土；陆域储罐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要求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液体化工区陆域的化学品污水处理站要采用防水混凝土结构，池内壁涂防止酸碱、有机化学品腐蚀的保护层，防止污水处理构筑物中的污水渗漏进入土壤中。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液体化工厂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p>	
资源利用上线及承载力分析	<p>全省用水总量不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海河联运作业区规划远期需水量占滨海县可利用水资源的 0.04%，占新滩核心区远期供水总量的 0.72%。作业区用水需求总体占区域城市供水能力的比例较低。本次规划作业区建设用地面积满足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控制目标。</p>	<p>本规划用水量较小，区域水资源可以承载本规划的实施。区域土地资源可以承载本规划的实施。</p>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p>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本次规划海河联运作业区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次规划实施后，能促进滨海港工业园区城市、产业、港口一体化、协同发展，优化滨海港区后方产业布局。作业区建设能降低区域交通运输成本，提高资源集中化利用效率。在采取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本次规划环评报告中已制定海河联运作业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p>	<p>本规划实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是协调的。</p>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p>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p> <p>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p>	<p>本规划为交通专项规划。本次规划海河联运作业区位于规划的新滩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作业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液体化工区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可依托规划新滩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通用、散货泊位区径流污水经收集后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作业区洒水防尘和绿化用水，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p> <p>本次规划实施后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处理，装卸废物重新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船</p>	<p>相符。本规划为交通专项规划，规划实施后产生的污水均可以得到有效处理。</p> <p>本规划不涉及海洋。</p> <p>本规划不涉及海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p>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船舶垃圾集中上岸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拖运统一处理。本次规划环评报告中已制定海河联运作业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境风险可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规划不涉及海岸线利用。	本规划不涉及海岸线利用。

2.13.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协调性分析

（1）概述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提出，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以及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2）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为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海河联运作业区岸线调整规划，符合《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本规划不占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本次规划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是协调的。

2.13.5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协调性分析

（1）概述

2018年6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通过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确保到2035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实现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为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海河联运作业区岸线调整规划，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水运的比例，减少柴油货车排放污染；海河联运作业区采取洒水、覆盖、密闭运输、防风网等措施综合防治港口扬尘，减少港口扬尘排放；规划码头依法配套建设船舶岸电设施，减少船舶停靠期间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因此符合“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的要求。本次规划码头作业区的污水采取接入新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符合“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的要求。本次规划作业区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向环境排放，符合“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的要求。本次规划码头作业区建设中加强对水生生态、耕地、植被的保护，通过作业区绿化补偿生物量损失，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符合“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规划通过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贯彻落实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的要求，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是协调的。

2.13.6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协调性分析

（1）概述

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提出，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实施VOCs专项整治方案等与港口有关的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提出，发挥铁路、水运在大宗物料长距离运输中的骨干作用；推进煤炭、建材、矿石等运输“转公为铁”“转公为水”；统筹发展内河港至沿江港、沿江港至沿海港的江海河直达运输；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等清洁能源；进一步推广船舶使用 LNG 等清洁能源；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实施《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港口装卸扬尘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应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2020 年底前，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主要港口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均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取缔无证无照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干散货码头。

《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提出，发挥铁路、水运在大宗物料长距离运输中的骨干作用；推进煤炭、建材、矿石等运输“转公为铁”“转公为水”；统筹发展内河港至沿海港的海河直达运输；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等清洁能源；进一步推广船舶使用 LNG 等清洁能源；推进码头、堆场扬尘污染控制，严格实施《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码头、堆场扬尘污染控制，港口装卸扬尘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应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2020 年底前，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主要港口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均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取缔无证无照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干散货码头。

（2）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的实施，有助于提高水运在盐城市综合运输体系中的比重，进一步优化盐城市货物运输结构；本次规划的码头作业区优先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港作机械，依法配置船舶岸电设施，减少港作机械和靠泊船舶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散货码头作业区采取洒水、覆盖、密闭运输、防风网等措施综合防治港口扬尘，减少港口扬尘排放。海河联运作业区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码头应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施等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规划有利于提高水运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所占比重，改善盐城市的运输结构，并通过作业区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贯彻了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是协调的。

2.13.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协调性分析

(1) 概述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工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消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2) 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货种中石油制品、液体化学品储运过程中，排放有机废气。本次规划环评报告提出，对于有机废气采取以下污染控制措施：

①密闭装卸技术。密闭装卸技术主要用于石油、化工产品的储运，一般和其他技术配套使用，如有机气体焚烧技术、有机气体回收技术等。其目的和用途是将装车过程中散发的有机废气通过该技术进行收集，为有机废气的回收和利用奠定基础。

②挥发性有机废气回收技术。挥发性有机废气回收的方法很多，如：有机蒸气平衡法、吸收法、冷凝法、吸附法、分子筛法、压缩液化法等。可根据具体项目工程特点，对各种回收工艺进行组合，形成合适的有机废气回收系统。

在采取上述污染控制措施后，本次规划产生的有机废气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对作业区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规划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是协调的。

2.13.8 与水污染防治的协调性分析

(1) 概述

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编制实施全国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位于沿海和内河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分别于 2017 年底前和 2020 年底前达到建设要求。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

治能力。开展沿海、内河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厂废水治理与废弃物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调查，编制实施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港口、码头建设配套的污水存储、垃圾接收暂存设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垃圾转运服务体系，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17个沿海、沿江港口于2017年年底前完成污染防治设施改造，3个内河港口于2020年年底前完成改造。港口、码头接收的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要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配置事故应急设备和器材，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

《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开展沿海、内河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厂废水治理与废弃物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调查，编制实施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港口、码头建设配套的污水存储、垃圾接收暂存设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垃圾转运服务体系，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港口、码头接收的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要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沿海、内河港口于2017年年底前完成污染防治设施改造。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配置事故应急设备和器材，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

（2）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作业区的污水接入规划新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向地表水排放；到港船舶污水和垃圾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处理，不得向码头水域排放。

因此，在采取本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本次规划实施贯彻了水污染防治对港口污染的控制要求，对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程度，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是协调的。

2.13.9 与江苏省水资源综合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1）概述

根据《江苏省水资源综合规划（2008-2030）》，在水资源质量保护方面：通过加强水功能区管理，实行污染物入河总量控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确保城乡居民饮用水源安全，有效保护水资源。到2030年，所有水功能区达到规划功能目标，污染物入河量全部控制在功能区纳污能力范围内，湖库富营养化程度明显好转，水生态环境呈良性发展。主要任务为：加强水资源保护，改善水生态与环境。合理确定江河湖库的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意见，明确水资源保护的控制性指标，合理确定维护河流健康、地下水补排平

衡和改善人居环境的水生态控制指标，通过水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生态环境用水要求，逐步形成水生态良性循环的保障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保护和恢复水体功能、改善水环境质量。

在供水安全保障方面：通过合理调配水资源，完善供水体系，提高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基本建立全省水资源安全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城乡抗御干旱的能力，供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主要任务为：健全供水安全保障体系，保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在强化节约用水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按照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效益的原则，加强水资源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供水安全，全面提升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加强水源工程和水资源调配工程建设，增强对水资源的调控能力，提高缺水地区的水资源承载能力和供水保障能力，保障重点领域与地区供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

（2）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作业区通用、散货泊位区径流污水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防尘、绿化，生活污水、生产含油废水、集装箱洗箱污水、液体化工区径流污水、罐区洗罐废水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规划的新滩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规划的作业区不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污水。

本次规划的液体化工区码头在水域范围内的装卸区和管廊设置围堰、集水池，收集装卸洒落的少量物料、雨污水和事故水，输送至液体化工区陆域化学品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规划新滩污水处理厂。液体化工区码头在加强日常管理、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处置物资与人员的情况下，其对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次规划作业区不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采取污水收集、加强管理、制订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与人员措施防范化工码头的环境风险，有利于实现江苏省水资源综合规划（2008-2030）提出的水资源质量保护、供水安全保障的目标，因此本规划与江苏省水资源综合规划是协调的。

2.13.10 与土壤污染防治协调性分析

（1）概述

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

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2）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散货码头、液体化工码头，规划实施对土壤的影响主要包括码头装卸的液体化学品渗漏进入土壤造成影响和煤炭、矿石散货堆场淋溶水下渗对土壤的影响。本次规划的液体化工码头及其栈桥采用钢筋混凝土高桩梁板式结构，装卸作业面与地面无接触，液体化工货种装卸全部采用管道输送，管道位于栈桥上且下方设置围堰，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物料渗漏进入地下水的情况。码头区域地下水水文地质条件渗透性较弱，属有利地质条件。只要严格防止泄漏，加强巡查，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对土壤影响是有限的。本次规划作业区的散货堆场均采用硬化地面，具有较好的防渗性能；散货堆场四周设置雨污水收集系统，收集的淋溶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防尘、绿化，不向环境直接排放，因此煤炭、矿石等散货的淋溶水携带污染物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几率很小。危险废物暂存区采取相关防渗措施，防止此外，污染物在土壤中的迁移速度很慢，而本次规划作业区周边用地规划以物流及临港工业区建设用地为主，散货堆场淋溶水不会对作业区周边土地利用带来环境风险。

因此，本次规划实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是协调的。

2.13.11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协调性分析

（1）概述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提出，2017年底前，完成试点工程，全

面开展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工作，已建油气回收装置确保稳定运行。在全省推进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2018年起，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 $\leq 5000\text{mg/kg}$ 的燃油或等效的替代措施，具备岸电供受条件的，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应优先使用岸电。2019年起，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 $\leq 5000\text{mg/kg}$ 的燃油。

《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切实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和监管。在原有监控点的基础上，逐步增加危化品监控点位，强化对进入通榆河（泰东河）的危险品运输船舶管控，着力推进通榆河（泰东河）沿线重点水域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建设。加强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改造和 LNG 新能源船舶的推广运用。对在通榆河（泰东河）一、二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不符合全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或者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港口、码头，依法拆除、关闭或者搬迁。2016年底，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专项整治行动，通榆河（泰东河）沿线港口、码头需建设符合其吞吐能力的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2017年底，完成试点工程，全面开展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工作，已建油气回收装置确保稳定运行。

（2）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海河联运作业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到港船舶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统一处理。规划建设与作业区吞吐能力配套的垃圾接受、转运处理处置设施。本次规划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是协调的。

2.13.12 与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协调性分析

（1）概述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三）沿海地区。重点实施先进、高端、绿色化工规范发展计划。充分利用沿海地区港口良好运输条件和丰富土地资源，以进口石油和其他化工原料资源为基础，重点发展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化工原料、生物及能源新技术和新能源技术等高端产业。加快推进国家规划中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建设进程，形成炼油、烯烃、芳烃及衍生产品深加工一体化的产业集群。同时，要积极承接省内外、沿江区域技术水平先进的化工产业转移，发挥对苏北内陆地区关联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沿海危化品码头要与产业发展需求、港口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并完善相关安全环保基础设施。

(2) 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海河联运作业区主要为滨海港以及后方临港工业区、物流园区提供内河集疏运和货物集散服务，滨海港后方中海油 LNG 接收站、宝武钢铁等项目相继落户。本次规划实施后，滨海港将拥有更好的运输条件，更好促进国家和区域战略发展。因此本规划与《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是协调的。

2.13.13 与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协调性分析

(1) 概述

区域布局明显优化。坚决贯彻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严格化工集中区管理。对集中区内生产储存设施与人口密集区域、重点防护目标之间的安全距离进行再确认，不符合要求的立即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关闭退出。园区外大型化工企业要比照化工园区（集中区）的相关要求管理。

(2) 协调性分析

本规划与滨海港工业园区启动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同步实施，规划实施后，宝武钢铁等项目相继从沿江地带搬迁入园，远离环境敏感区和城镇人口密集区，对国家推进沿江地区战略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有重要推动作用。化工货种主要是宝武钢铁所需的粗苯、煤焦油、杂酚油、洗油等以及金光项目所需的液碱、硫酸。液体化工区应加强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应严格执行化工企业防火、防爆、防泄漏、防环境污染和卫生防护等各项规定要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安全生产、环保和消防等有关规定。

并且本规划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报告已通过论证。

本规划与《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是协调的。

2.13.14 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协调性分析

(1) 概述

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优化调整危化品码头布局，坚持安全第一、绿色发展，围绕岸线资源高效利用，因

应化工产业布局调整，有序推进沿江、内河危化品码头布局调整，全面优化全省危化品码头布局。推动危化品码头入园进区，建立危化品码头与化工园区联动发展机制，提高园区内危化品码头公共保障能力和规范化管理水平。沿江沿海港口危化品企业 2018 年底前全部实现安全生产标准二级以上达标，内河港口危化品企业 2019 年底前完成达标，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不达标的港口危化品企业一律关停。

（2）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化工泊位入园进区，属于滨海港工业园区的一部分，符合全省危化品码头布局优化调整的要求；本规划布置的 5 个 500 吨级化工泊位已在《盐城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中明确，《盐城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已于 2020 年 10 月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苏政复[2020]95 号）。

本规划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是协调的。

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2019 年度滨海县环境状况公报》，全年优良天数 301 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以上天数达标率为 82.9%，重污染以上天数 5 天，大气综合污染指数 4.15。

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 1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69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平均浓度为 41.5 微克/立方米，超出国家二级标准 0.18 倍，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浓度在 0.041-1.59 毫克/立方米之间，无超标现象；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在 23-255 微克/立方米之间，超标率为 4.9%。

根据《2019 年度滨海县环境状况公报》，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在评价范围布设 3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为：NO_x、硫酸、甲醇、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PM₁₀、PM_{2.5}、TSP。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的各项因子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

在疏港航道布设了 4 个断面，监测因子：pH 值、悬浮物、溶解氧、COD、BOD₅、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石油类、苯、硫酸盐及水温、河宽、水深、流速等有关水文要素。根据现状监测结果，疏港航道各监测断面 pH、COD、SS、BOD₅、DO、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苯、硫酸盐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疏港航道水质较好。

3.3 声环境

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等效 A 声级。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各类功能区的噪声测点均能达标。因此，规划范围内的声环境功能区状况良好。

3.4 地下水环境

共布设 7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其中 D1~D4 监测水位、水质，D5~D7 只监测水位，监测因子：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苯。根据现状监测

数据，各点位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及以上标准，其中挥发酚、汞、六价铬、铅、铁、亚硝酸盐、氰化物、镉、锰、苯均未检出。

3.5 土壤环境

在评价区域共设置 3 个土壤监测点位，监测因子：pH、GB36600-2018 表 1 中的全部 45 个项目和表 2 中的石油烃，共计 47 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表明，区域土壤监测的各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由此可见，本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6 河道沉积物

在疏港航道布设了 2 个断面，监测因子：总镉、总汞、总铅、总铬、总砷、总镍、总锌、总铜、总石油烃、有机质、pH。河道沉积物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表明，调查河道沉积物质量良好。

4 上一轮规划回顾性评价

4.1 上一轮规划概述

《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2017年9月获得滨海县人民政府批复（滨政复[2017]14号）。

4.1.1 上一轮规划的货种与吞吐能力

海河联运作业区主要货种包括煤炭、金属矿石、矿建材料、工业原材料及产品等普通散杂货，吞吐能力约1100万吨/年。

新滩作业区主要货种包括化工品、件杂货等，吞吐能力约550万吨/年。

4.1.2 上一轮岸线利用规划

滨海港海河联运区岸线：位于运盐河（即滨海港疏港航道）终点处，规划岸线长度2500m。

新滩岸线：位于运盐河（即滨海港疏港航道）左岸、滨海港区疏港航道与裕华西河交叉口以南700~2100m处，规划岸线长度1400m。

4.1.3 上一轮作业区陆域布置规划

海河联运作业区：采用挖入式港池布置形式，规划建成32个500吨级泊位（其中散货泊位22个，件杂货泊位10个，分别位于港池南北两侧），占用岸线长度约1800m，考虑到滨海港区远期发展需求，作业区港池的北侧设置1处预留发展区。海河联运作业区从码头前沿至后方依次布置堆场、仓库、生产和生活辅助区，最大陆域纵深410m，占地面积1450亩。

新滩作业区：规划建成18个500吨级泊位（其中8个化工品泊位，10个通用泊位），占用岸线长度约1400m。新滩作业区从码头前沿至后方依次布置堆场、仓库、生产和生活辅助区，陆域纵深174m，占地面积465亩。

4.1.4 上一轮作业区水域布置规划

滨海港疏港航道规划航道等级为四级。

新滩作业区：作业区对岸规划设锚地2处，分别满足化工品船舶、普通干散

货船舶的停泊需求。

海河联运作业区：作业区上游处航道计划设置锚地，可满足作业船舶的停泊需求，本次不再进行规划。

4.1.5 上一轮作业区轮配套基础设施规划

(1) 集疏运规划

海河联运作业区：可利用北疏港公路以及港区其它干线公路，服务于作业区的集疏运。

新滩作业区：可利用新滩产业区内纬七路、经二路等园区道路，服务于作业区的集疏运。

(2) 排水规划

各作业区采用雨水、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由排水管网自流或排入河中；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对散货雨淋污水、清洗车辆及含油污水、船舶废弃物及洗舱、化学品残留物产生的废水应先进行沉淀、油水分离后，再集中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对于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较困难的作业区，可自设小型污水处理站，对污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 消防规划

各主要作业区的陆域基本可依托城市消防设施，不能依托城市消防站和成规模的作业区应自设消防站，并配备水上消防系统，保障作业区水、陆域消防安全。根据建筑防火规范及港口工程消防要求，消防用水均由生产、生活、消防合一的给水管网以低压制供水。危险品码头消防按照危险品码头防火要求考虑。

4.2 上一轮规划与本规划对比分析

根据 2020 年获批的《盐城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上一轮规划中海河联运作业区岸线位置划归宝武精品钢铁基地项目使用；且根据《滨海港工业园区启动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上一轮规划中新滩作业区用地划归宝武精品钢铁基地项目使用。本次规划范围为宝武西侧用地边界至滨海港疏港航道转末端（规划范围内航道长度 7.02 公里）相关的水、陆域范围，包含

了上一轮规划中的海河联运作业区和新滩作业区。

同上一轮规划《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相比，海河联运作业区本轮规划调整内容如下：

- （1）位置由滨海港疏港航道终点变为滨海港疏港航道转末端；
- （2）货种增加集装箱，吞吐能力增加 1350 万吨/年；
- （3）规划岸线包含了原新滩岸线和滨海港海河联运区岸线，规划利用岸线长度增加约 300m；
- （4）生产性泊位数量增加 9 个，化工泊位数量减少 3 个；除化工泊位为 500 吨级外，其他泊位均为 1000 吨级；
- （5）陆域面积增加 59.26 万 m²；
- （6）滨海港疏港航道规划航道等级由四级升为三级。

上一轮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与本规划对比分析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上一轮规划与本规划对比分析情况表

类型	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	本规划	差异性分析
位置	运盐河（即滨海港疏港航道）终点处	疏港航道的转末端至其上游约 7 公里	由于滨海港规划的调整以及宝武精品钢项目的落户，原河联运作业区规划的位置以及原新滩作业区用地均划归宝武精品钢铁基地项目使用；本次规划范围包含了原海河联运作业区和新滩作业区
货种	海河联运作业区：包括煤炭、金属矿石、矿建材料、工业原材料及产品等普通散杂货； 新滩作业区：化工品、件杂货等	煤炭、矿建材料、工业原材料及产成品等普通散杂货、化工品、集装箱	货种增加集装箱
吞吐能力	海河联运作业区：1100 万吨/年； 新滩作业区：550 万吨/年	3000 万吨/年	吞吐能力增加 1350 万吨/年
岸线利用规划	海河联运作业区规划岸线长度 2500m；新滩作业区规划岸线长度 1400m	规划岸线长度 4196m	规划利用岸线长度增加约 300m
泊位数量、等级	海河联运作业区：32 个 500 吨级泊位； 新滩作业区：18 个 500 吨级泊位，其中 8 个为化工泊位	59 个生产性泊位，除 5 个 500 吨级化工泊位外，其余 54 个为 1000 吨级泊位；17 个待泊泊位，包括 15 个普货待泊泊位和 2 个化工待泊泊位	生产性泊位数量增加 9 个，化工泊位数量减少 3 个；除化工泊位为 500 吨级外，其他泊位均为 1000 吨级
陆域面积	海河联运作业区：96.67 万 m ² ； 新滩作业区：31 万 m ²	186.93 万 m ²	陆域面积增加 59.26 万 m ²

水域布设	滨海港疏港航道规划航道等级为四级； 新滩作业区规划 2 处锚地，分别为化工品待泊锚地和散货、件杂货待泊锚地；海河联运作业区不规划锚地	滨海港疏港航道规划航道等级为三级； 水域面积 424000m ² ； 待泊区面积 74200m ² ，共 17 个待泊泊位，包括 15 个普货待泊泊位和 2 个化工待泊泊位	滨海港疏港航道规划航道等级由四级升为三级
------	---	--	----------------------

4.3 上一轮规划实施情况

海河联运作业区仅挖了港池，其余未实施。

5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

5.1 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本次评价范围内环境特征和海河联运作业区岸线调整规划的特点，从资源利用、环境污染、生态影响、环境风险等角度对岸线利用规划、作业区布置规划、配套设施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方面的环境影响进行识别，见表 5.1-1。

表 5.1-1 环境影响识别矩阵

影响因子		影响源	岸线利用规划	作业区布置规划	配套设施规划	环境保护规划
资源利用	土地资源			●★▲■	●★▲■	
	水资源	●★▲■			●★▲□	○☆▲□
	岸线资源	●★▲■				
	水产资源					
	旅游资源					
	矿产资源					
	林业资源					
环境污染	水环境	●★▲□			●★▲□	○☆▲□
	地下水环境		●★▲□		●★▲□	○☆▲□
	声环境	●★▲□	●★▲□		●★▲□	○☆▲□
	大气环境	●★▲□	●★▲□		●★▲□	○☆▲□
	固体废物					
生态影响	海洋生态					
	陆域生态		●★▲□		●★▲□	○☆▲□
	生态红线区	●★▲□	●★▲□		●★▲□	○☆▲□
环境风险	人群健康		●★▲□		○☆▲□	

注：●/○：直接、间接影响；★/☆：不利、有利影响；▲/△：长期、短期影响；■/□：不可逆（不可修复/补偿）、可逆（可修复/补偿）影响；空白表示无显著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识别矩阵，筛选本次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见表 5.1-2。

根据筛选出的主要环境影响，确定本次评价的重点内容为：规划分析、水环境影响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评价。

表 5.1-2 主要环境影响筛选表

影响因子		影响分析	是否为主要环境影响
资源利用	土地资源	规划作业区占用土地资源，改变土地的原有用途，减少其他建设用地可利用的土地面积	是
	水资源	作业区船舶、防尘、冲洗、机修、绿化、办公生活用水增加区域水资源的消耗量	是
	岸线资源	规划新开发岸线占用内河岸线资源，改变内河岸线的原有用途，减少区域内其他建设工程可利用的内河岸线长度	是
	水产资源	本次评价范围内无水产资源分布，不影响区域水产资源	否

	旅游资源	本次评价范围内无旅游资源分布，不影响区域旅游资源	否
	矿产资源	规划范围内无已探明的矿产资源分布，不影响区域矿产资源	否
	林业资源	规划范围内不涉及林地，不影响区域林业资源	否
环境污染	水环境	规划码头水域施工、码头和作业区运营产生的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机修废水、生活污水、船舶污水对地表水体水质产生不利影响，采取污水收集处理措施后回用或排入规划的新滩污水处理厂，可以避免污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是
	地下水环境	规划范围内无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码头在采用围堰、防渗、污水收集措施后可以避免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系统	否
	声环境	规划作业区建设期施工噪声和运营期装卸、运输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但采取降噪措施后可以满足噪声排放达标	否
	大气环境	规划码头、作业区散货装卸产生的扬尘，船舶、机械、车辆排放的尾气以及规划码头、作业区建设期的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但采取洒水、覆盖、筒仓、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后可以满足厂界达标排放。石油制品、液体化学品进行密闭装卸；采用挥发性有机废气回收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是
	固体废物	规划作业区生活垃圾、生产废物、船舶垃圾及码头、作业区建设期的废弃土方如随意排放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但通过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资源回收利用等途径可以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否
生态影响	海洋生态	本次规划不涉及海洋	否
	陆域生态	规划作业区建设占用土地改变原有的土地利用格局，造成植被生物量的损失，影响野生动物的生存	是
	生态红线区	本次评价范围内有 1 处国家级生态红线	是
环境风险	人群健康	本次评价范围内分布有集中居民区，规划码头船舶溢油、扬尘、噪声可能对周边人群健康造成危害	是

5.2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

根据海河联运作业区特点、评价范围内环境特征、环境影响与评价重点识别结果，提出本次规划环评的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见表 5.2-1。

其中，P 为预期性指标，K 为约束性指标。约束性指标包括：中水回用率、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处理率、作业区污水达标排放率、作业区污水达标处理率、作业区厂界噪声排放达标率、作业区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率、作业区有效综合防尘效率、作业区固体废物收集处理率、船舶固体废物收集处理率、作业区可绿化面积绿化率等 10 项。为保障区域环境质量达标，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处理率、作业区污水处理率、作业区污水处理达标率、作业区厂界噪声排放达标率、作业区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率、作业区固体废物收集处理率、船舶固体废物收集处理率的指标值取 100%；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参照住建部《国家节水型城市考

核标准》（建城[2012]57号）中规定的国家节水型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取不小于 20%；作业区有效综合防尘效率根据起尘量和满足环境达标的允许排放量计算，取不小于 80%；作业区可绿化面积绿化率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取不小于 85%。

表 5.2-1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

环境要素		环境目标	评价指标	指标类型	近期目标值	远期目标值	标准值
资源利用	土地资源	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化水平	单位吞吐量占地面积（公顷/万吨）	P	0.14	0.07	
	水资源	加强节约用水，提高水循环利用率，保障区域供水安全	中水回用率（%）	K	85	85	
	岸线资源	合理控制岸线利用规模，提高岸线利用效率	规划岸线占航道的比例（%）	P	1.18	1.20	
单位岸线吞吐量（万吨/米）			P	0.33	0.67		
环境污染	水环境	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保证水环境功能区水质不低于现状	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处理率（%）	K	100	100	
			作业区污水处理率（%）	K	100	100	
			作业区污水处理达标率（%）	K	100	100	
	声环境	控制噪声排放水平，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	作业区厂界噪声排放达标率（%）	K	100	100	
	大气环境	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保证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作业区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K	100	100	
			液体化工区的 VOCs 收集率（%）	K	90	90	
			作业区有效综合防尘效率（%）	K	80	80	
	固体废物	控制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作业区固体废物收集处理率（%）	K	100	100	
			船舶固体废物收集处理率（%）	K	100	100	
	生态影响	生态格局	减轻规划对现有生态系统的影响，保护生态多样性	作业区可绿化面积绿化率（%）	K	85	85
环境风险	水环境	保证风险防范能力	规划后环境风险事故概率	P	0.064	0.135	
			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能力达标率	P	100	100	

注：表中 P 为预期性指标，K 为约束性指标。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1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经测算，本次规划实施后，到 2025 年海河联运作业区将产生废水 117163.76 t/a，到 2035 年将产生废水 242907.52t/a。海河联运作业区在规划的新滩污水处理厂接水范围内，作业区污水可以依托规划的新滩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实施后产生的作业区生活污水、作业区生产含油废水、集装箱洗箱污水、化工径流污水、化工罐区洗罐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集装箱污水处理设施和化学品污水处理站等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规划的新滩污水处理厂处理。作业区通用、散货泊位区产生的径流污水经收集后采用沉淀池处理，处理水回用于作业区洒水防尘和绿化用水。船舶生活污水和舱底油污水上岸集中收集，经作业区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规划的新滩污水处理厂处理。综上所述，作业区污水不直接向水体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6.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次规划的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散货装卸堆存产生的扬尘、油品装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液体化学品装卸产生的以苯为代表的特征污染物。

根据预测结果，规划期环境保护目标处苯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

在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二类区的环境空气敏感目标处的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一类区的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一级标准。

本次规划实施的施工大气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工程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也随之结束。在采取保持路面清洁、地面洒水、设置围挡、加强车船保养等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有效降低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质量和保护目标的影响。

6.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次规划实施过程中，施工期的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噪声。通过设置施工围挡，避免夜间施工等措施可以满足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标，减轻施工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是暂时，随着施工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随之消除。总体而言，施工噪声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运营期的声环境影响包括作业区噪声和集疏运通道噪声。作业区噪声影响主要发生在夜间，采取合理平面布局、皮带机加装防尘罩、夜间降低作业强度、夜间停用高噪声设备、厂区设置实心围墙等措施防治夜间装卸噪声，可以满足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标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

本次规划除规划铁路外，其余利用的公路、市政道路、航道的声环境影响已纳入相应的道路、航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相应公路、航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考虑了区域经济和作业区发展带来的交通量增长。因此，本次规划利用的现有公路、航道集疏运通道的声环境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根据预测结果，铁路专用线两侧昼间距离铁路轨道中心线两侧 26m、35m 以外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夜间距离铁路轨道中心线两侧 86m、122m 以外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建议在线路设计时尽量避让滨海港工业园区附近的敏感点，必要时采取隔声屏、隔声窗等相关环保措施。

6.4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液体化工区：本次规划实施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是液体化工码头装卸的液体化学品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规划液体化工区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管线、储罐区、污水处理站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规划液体化工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次规划实施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散货堆场：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散货物料的淋溶水渗透至地下将污染物带入土壤和地下水中。本次规划作业区装卸和堆存的散货种类主要包括煤炭

及其制品、矿建材料、金属矿石等。其中，矿建材料主要以黄砂石子为主，属于清洁货种，其淋溶水中的污染物以 SS 为主，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很小。根据有关文献报道，煤炭的淋溶水中含有总氰化物、总石油烃、挥发酚、多环芳烃、苯系物等污染物，金属矿石的淋溶水中的污染物以重金属为主。本次规划作业区散货堆场均应采用硬化地面，具有较好的防渗性能；散货堆场四周设置雨污水收集系统，收集的淋溶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防尘或接管，不向环境直接排放，在采用了相关措施后，煤炭、矿石等散货的淋溶水携带污染物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几率很小。此外，污染物在土壤中的迁移速度很慢，散货堆场淋溶水对作业区周边土地利用带来环境风险小。

综上所述，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本次规划实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6.5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本次规划实施过程中，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疏浚污泥、建筑垃圾、施工营地生活垃圾等。工程弃土优先用于作业区绿化和施工临时占地恢复用土，不能利用的，运至指定抛泥区域统一处理；建筑垃圾运送至经滨海县城管局核准的建筑渣土消纳场统一处理。施工营地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拖运统一处理。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作业区生活垃圾、装卸废物、沉淀池污泥、化学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隔油池污泥、清罐泥砂、泵房产生的废油渣、维护保养机械等产生的沾油棉纱和抹布以及油气回收装置的废活性炭、船舶垃圾。作业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拖运统一处理；散货装卸废物清扫回收后返回堆场重新利用；件杂货装卸废物、集装箱装卸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拖运统一处理；沉淀池污泥返回堆场风干后重复利用；化学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隔油池污泥、清罐泥砂、泵房产生的废油渣、维护保养机械等产生的沾油棉纱和抹布以及油气回收装置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船舶垃圾集中上岸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拖运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6 环境风险评价

规划实施后，海河联运作业区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是：1、油品运输码头船舶碰撞或误操作引起的溢油事故；2、普通散杂货码头船舶碰撞引起的燃料油泄漏事故；3、散装化学品码头的化学品泄漏事故；4、仓储区的石油/化学品泄漏引发的火灾或者爆炸事故，以及这些事故处理过程中伴生/次生污染等。

海河联运作业区规划实施后，应编写《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海河联运作业区联防联控水上溢油应急预案》；各码头管理方需要按照《港口码头溢油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编写《码头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预案有关内容应符合《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海河联运作业区联防联控水上溢油应急预案》的要求。

在做好各层次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 451-2017）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加强码头作业日常管理的情况下，海河联运作业区的环境风险事故影响是可控的。

综上所述，海河联运作业区规划实施后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概率小，综合事故发生概率、事故环境影响范围与程度、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以及启动应急预案，规划实施后风险可控。

6.7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实施后，土地利用类型发生改变，改变了土地原有的生态服务功能，造成一定的生态影响与破坏。

海河联运作业区规划范围距离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一实验区 1.1km、距离北二实验区 8.3km，位置较敏感。经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规划实施后，自然保护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类标准。本规划的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保护区的鸟类无明显影响。

6.8 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与评价

滨海港疏港航道（运盐河船闸至航道末端段）航道长度约 22.1km，现状未进行港口码头开发利用，本次规划利用岸线 4196m，现有岸线资源可以满足本次规划岸线利用的需求。本次规划作业区建设用地面积满足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用

地规划控制目标。海河联运作业区规划远期需水量占滨海县可利用水资源的 0.04%，占现状滨海港工业园区新滩核心区供水规模的 1.32%，占滨海港工业园区新滩核心区远期供水总量的 0.72%。作业区用水需求总体占区域城市供水能力的比例较低。因此，区域岸线、土地和水资源满足本次规划的需求。

规划实施后，海河联运作业区单位岸线吞吐量指标为 0.67 万吨/米，整体单位吞吐量占地面积为 0.07 公顷/万吨，与盐城内河港其他作业区比较，规划的岸线、土地利用集约化水平较高。

7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1) 作业区建设对该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有一定的影响。建议散货采取密闭化转运，散货由码头向堆场的转运采用封闭式固定皮带机。作业区散货堆场应优先采取筒仓、条形仓等封闭式储存措施，确保满足扬尘控制要求。

(2) 本次规划货种包含化工品，化工货种主要是宝武钢铁所需的粗苯、煤焦油、杂酚油、洗油等以及金光项目所需的液碱、硫酸，需加强风险管理。结合苏办[2019]96号文要求建议液体散货码头及作业区应加强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应严格执行化工企业防火、防爆、防泄漏、防环境污染和卫生防护等各项规定要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设施等应符合安全生产、环保和消防等有关规定。

(3) 本次规划通用码头占比较高，通用码头泊位可以装卸散货，对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建议规划阶段尽量明确散货泊位的位置，优化规划码头的类型与数量。

8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8.1 水污染防治措施

8.1.1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建设期的正常排水及雨天产生的地面径流，将携带大量污染物和悬浮固体，建议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减少施工废水的排放，并采取如下措施：

(1) 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挖泥进度，最大限度地控制水下施工作业对底泥的搅动范围和强度，减少悬浮物的发生量。在水下打桩和护岸施工前设置土工布围堰、在施工结束并经过 3~5 天沉淀后拆除围堰，将施工对水体 SS 的影响局限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内。

(2) 在施工区应建设排水明沟，污水可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坑、沟集中沉淀后排放，或再用于堆场、料场喷淋防尘、道路冲洗、出入施工区的车辆轮胎冲洗等。

(3) 施工区内的喷淋渗出水、清洗水、雨水等应排入事先设计的排水明沟，陆域设施施工时所排放的生活污水则应进行统一收集，经处理后排放。

(4) 严格管理施工船舶和施工机械。施工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废水需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5) 散料堆场四周应用石块或水泥砌块围出高 0.5m 的防冲墙，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流失污染附近水体。

8.1.2 运营期作业区污水治理措施

规划实施后产生的作业区生活污水、作业区生产含油废水、集装箱洗箱污水、化工径流污水、化工罐区洗罐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集装箱污水处理设施和化学品污水处理站等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规划的新滩污水处理厂处理。作业区通用、散货泊位区产生的径流污水经收集后采用沉淀池处理，处理水回用于作业区洒水防尘和绿化用水。船舶生活污水和舱底油污水上岸集中收集，经作业区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规划的新滩污水处理厂处理。

(1) 作业区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规划的新滩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规划的新滩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本次规划的集装箱不装运危险化学品，不会产生有毒废水。集装箱洗箱污水经集装箱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规划的新滩污水处理厂处理。

(4) 通用、散货泊位区径流污水经收集后采用沉淀池处理，处理水优先回用于作业区洒水防尘和绿化用水，因季节因素（冬季、雨季）不能回用的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规划的新滩污水处理厂处理。

(5) 液体化工区径流污水、罐区洗罐废水液体化工区陆域设置的化学品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规划的新滩污水处理厂处理。

(6) 船舶生活污水和舱底油污水上岸集中收集，经作业区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规划的新滩污水处理厂处理。

8.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8.2.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前，在施工场地周围用彩钢板或砖墙修筑围墙或围挡，减少施工中的扬尘外逸。

(2) 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的规划布置，砂子、石子等建筑材料及废弃土方的堆场应定点集中设置。配置专门的洒水车或人员对散料堆场采取洒水方法防尘，不宜洒水的物料采用防雨塑料布遮盖，减少风力起尘。

(3) 散料运输车辆应采用有盖板的车辆或加盖蓬布；物料与土方卸车和装车作业时应尽量减小物料落差；施工场地内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设置限速标志牌，控制场内车辆行驶速度小于 20km/h；在施工场地出入口处对进出车辆的轮胎进行冲洗。

(4) 土方作业后应及时对场地进行压实、夯实，并尽量减小土方作业和场

地铺砌之间的时间间隔，必要时需铺设塑料布进行遮盖；土方临时堆场应进行洒水防尘。

(5) 混凝土构件的预制及现浇采用车载泵送商品混凝土，施工现场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减少混凝土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6) 施工单位使用污染物排放少的新型施工机械，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运转，减少气态污染物和颗粒物的排放。

8.2.2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尽量降低散货泊位接卸的抓斗落料高度，减少粉尘扩散；在接卸漏斗上端设置喷嘴，接卸时，开启喷嘴喷水抑尘。建议散货转运采取密闭化，散货由码头向堆场的转运采用封闭式固定皮带机。作业区散货堆场优先采取筒仓、条形仓等封闭式储存措施，确保满足扬尘控制要求。

挥发性货种分类储存和管理，对毒性和环境影响较大的货种必须做到专罐专线专用。采用浮顶罐、氮气充填、隔热保温等措施减少储罐无组织废气排放。改进装油方式减少烃类挥发，采用密闭装卸技术、挥发性有机废气回收技术等最新的清洁生产实用技术，减少装船耗损，从而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加强设备维修保养、认真执行技术操作规程，使各种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最大限度地减少跑、冒、滴、漏，减少或防止有机气体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化工储罐区设置油气回收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储罐“呼吸”和物料装卸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

新建港口设施应注意配套船舶岸电传输系统及其接口，在港船舶推荐使用岸电，减少船舶发电机尾气排放。大型装卸设备尽量采用电能等清洁能源；确实无法采取电能的设备，应采用低硫柴油和无铅汽油。加强作业区车辆的排放管理，采用排放达标的港作车辆。

8.3 声污染防治措施

8.3.1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持施工机械低声级水平，避免超

过正常噪声运转。

(2) 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机械作业的时间，夜间 22 点至次日晨 6 点间在敏感点附近 300 米区域内禁止打桩等高噪声设备作业；夜间施工必须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在指定日期时间内进行。

(3) 加强施工场地附近的道路交通管理，避免因运输车辆超速、超载、交通堵塞而增加车辆噪声。

8.3.2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机械设备选型要选择符合声环境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如设置消声器、隔声罩，安装减振垫等，进出作业区车辆禁止鸣笛，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 合理布置作业区功能区布局，噪声发生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作业量和夜间高噪声作业。

(3) 降低钢材、集装箱的起吊高度，装卸作业尽量做到轻起慢放，钢材堆场采用枕木垫高，降低钢材之间出现碰撞发出的偶发噪声强度。

(4)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在作业区厂界尽量种植密实型多层次复合植被，尽量增加作业区噪声的衰减量。

8.4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液体化工区：码头区采用混凝土面层结构，围堰底部采用防渗等级较高的混凝土；陆域储罐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要求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液体化工区陆域厂区内的化学品污水处理站要采用防水混凝土结构，池内壁涂防止酸碱、有机化学品腐蚀的保护层，防止污水处理构筑物中的污水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

散货堆场：道路全部硬化，减少地面污染物向地下的渗漏。做好散货堆场、排水沟、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措施。堆场和排水沟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水泥稳定碎石层进行硬化；排水沟内抹防水水泥砂浆；沉淀池采用防水混凝土结构，增强抗渗系数，使散货堆场、排水沟、沉淀池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8.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规划实施过程中，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疏浚污泥、建筑垃圾、施工营地生活垃圾等。工程弃土优先用于作业区绿化和施工临时占地恢复用土，不能利用的，运至指定抛泥区域统一处理；建筑垃圾运送至经滨海县城管局核准的建筑渣土消纳场统一处理。施工营地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拖运统一处理。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作业区生活垃圾、装卸废物、沉淀池污泥、化学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隔油池污泥、清罐泥砂、泵房产生的废油渣、维护保养机械等产生的沾油棉纱和抹布以及油气回收装置的废活性炭、船舶垃圾。作业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拖运统一处理；散货装卸废物清扫回收后返回堆场重新利用；件杂货装卸废物、集装箱装卸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拖运统一处理；沉淀池污泥返回堆场风干后重复利用；化学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隔油池污泥、清罐泥砂、泵房产生的废油渣、维护保养机械等产生的沾油棉纱和抹布以及油气回收装置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船舶垃圾集中上岸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拖运统一处理。

8.6 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1) 规划作业区建设应重视绿化工作，并从整体上与厂貌协调，注意绿化布局的层次、风格。作业区绿化面积应不小于可绿化面积的 85%。

(2) 加强陆域绿化，充分考虑植被的多样性，可采用“乔、灌、花、草”相结合的多层次复合绿化系统，合理分配高大与低矮植物的布设。绿化树种以地方树种为主，同时增加吸收粉尘和降低噪声树种比例。

(3) 建议散货堆场周边、厂内道路两侧种植灌木带，灌木外种植常绿乔木，如广玉兰、意杨等，树下铺植草坪，厂界边绿化隔离带应配合种植中高层次的树种，如夹竹桃、刺槐、女贞等，形成层次，更好起到降尘效果。

(4) 绿化植物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选择：有较强的抗污染能力；有较好的净化空气能力；不妨碍环境卫生；适应性强，易栽易管，容易繁殖；以乡土植物为主；草皮应选择适应性强、耐践踏、耐修剪、生长期长、植株低矮、繁殖快、再生能力强的草种。

8.7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溢油事故防范措施：码头设置必要的收油、隔油工程设施防止溢油扩散；配备必要的导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加强码头装卸作业的安全管理与防护措施。

溢油事故应急处置措施：若出现溢油事故，在事故发生的水域及时施放围油栏包围，并投放吸油材料进行人工回收；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的同时，应迅速上报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由应急指挥中心统一指挥，启动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火灾预防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石化码头厂区内禁止使用明火；码头配备一定数量的阻燃型围油栏、吸油毡等吸油材料，一旦发生溢油泄漏事故，应立即采用围油栏进行围截和吸油等措施。码头和储罐区设置可燃性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和火灾报警按钮；码头平台安装消防水炮，码头和储罐区设置手提式灭火器和沙箱等消防设施；油品码头及其管线廊道实施封闭管理，专人 24 小时值守并加装必要的视频监控设备，非作业人员严禁进入码头平台；加强油品码头运营管理，坚决杜绝违章操作。配齐配强日常值班和应急处置力量，制定企业灭火和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够快速有效处置。

码头火灾应急处置措施：一旦发生码头火灾事故，立即停止装卸作业，关闭紧急切断阀，立即报告消防部门。在不危害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对泄漏点进行堵漏，切断可燃货物的泄漏源。抢救伤员、撤离无关人员至安全地带。在不危害人身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利用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扑救。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的同时，应迅速上报上级应急指挥中心，启动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迅速通知政府部门，争取人群疏散的应急处置时间。在消防部门到达后，按照消防部门统一指挥协助消防处置工作。为保证码头火灾应急处置措施的正常有效，规划作业区应配备如下基本设施和器材：a、消防水炮、灭火器、沙箱；b、阻燃型围油栏、吸油毡。

8.8 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附录 E 提出生态

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8.8-1。

表 8.8-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1、本规划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无禁止开发建设区
	2、优先发展件杂、集装箱等清洁货种；严格控制发展液体化工，液体化工区需加强风险管控，配备应急物资；禁止吞吐苏化治办[2019]3 号中列入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 16 种化学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散货转运应密闭化，散货由码头向堆场的转运以封闭式固定皮带机为主，作业区及后方企业堆场应优先采用筒仓、条形仓等设施封闭储存措施，确保满足扬尘控制要求。石油制品、液体化学品进行密闭装卸；采用挥发性有机废气回收措施
	2、废水：除部分处理回用于洒水防尘和绿化用水外，其余污水经预处理后最终接管至规划的新滩污水处理厂
	3、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船舶垃圾上岸接收，分类收集
环境风险防控	1、所有码头、航道、锚地应加强溢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建设项目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2、液体化工区应加强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应严格执行化工企业防火、防爆、防泄漏、防环境污染和卫生防护等各项规定要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设施等应符合安全生产、环保和消防等有关规定
	3、液体化工码头不同货种要进行分类储存，对毒性和环境影响较大的货种必须做到专罐专线专用。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码头开发建设范围不得超出本次规划陆域港界范围
	2、限制性准入要求：单位岸线通过能力大于 0.2 万吨/米，单位吞吐量占地面积小于 0.2 公顷/万吨

9 结论

本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航道网规划、内河港口布局规划、水资源规划、生态与环保规划以及国家、江苏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等有关规划、法规和政策是协调的。

经预测，本规划实施的资源需求与区域资源承载能力协调，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实施阶段的各项生态与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并加强规划实施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的前提下，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减缓生态影响、环境风险可控的要求，使本次规划实施对规划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海河联运作业区岸线调整规划》可行。